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37號

原告 周青妮
訴訟代理人 鄭志明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林益誠律師
被告 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551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17,628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2,1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1年12月4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機動班客運公車司機，約定每趟工資為新臺幣（下同）250元，被告於每月5日、15日核發上個月工資及獎金，嗣被告於112年10月20日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止

01 兩造勞動契約。然被告未給付原告112年9月份及10月份工
02 資，依工作日分別為26日、17日，每日以8趟計算，扣除被
03 告112年10月6日已給付4,882元，被告尚積欠81,118元工
04 資。原告於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之月平均工資為43,547
05 元、日平均工資為1,420元，被告未給付原告3日特別休假未
06 休工資4,260元，及按原告工作年資計算之資遣費19,173
07 元，亦未提繳足額勞工退休金，尚應補提繳17,628元至原告
08 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爰依勞動契
09 約及勞基法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
10 14條第1項等規定，訴請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①被告應
11 給付原告104,5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②被告應提繳17,628元至
13 原告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
18 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
19 工，民法第482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20 又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
21 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應為勞工退休金條
22 例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
23 每月工資百分之6；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
24 用勞退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非因勞方之責任終止
25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1
26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
27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
28 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次按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下列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
30 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具中
31 華民國國籍者；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一、

01 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
02 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
03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
04 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
05 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
06 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
07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失業給付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
08 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按月發給，最長
09 發給6個月；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
10 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1日或勞工
11 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10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
12 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法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就
13 業保險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
14 16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月投
15 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
16 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1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18 (三)又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19 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0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1 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
22 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
23 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第279條第1
24 項定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業已合法送達被
25 告（見本院卷第73頁），被告受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
26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上開規定，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27 為真實。又既認被告積欠原告工資及延長工時工資81,118
28 元、資遣費19,173元、特休未休假工資4,260元，合計104,5
29 51元，且未提繳勞工退休金17,628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則
30 原告依上揭規定，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04,551元，並應提
31 繳17,628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書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
06 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07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
08 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09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
10 03條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核屬無確定
11 期限之給付，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自於法
12 有據。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0月25日送達被（114年10
13 月15日寄存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後港派處所，000
14 年00月00日生效，見本院卷第73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
15 應自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6 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
18 第31條第1項、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請求判決如主
19 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
21 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22 依同條第2項規定，同時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雇主即被告得
23 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本願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
26 此敘明。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8 第1項前段、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第78條規定，
29 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3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清 洲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按
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陳建分